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0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申敦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编写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制定了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54）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6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规范的审计工作程序，按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